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独立履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治理实践与业务发展需求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。

调整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包敦安先生、冷敏娟女士、孙静先生

主任委员：包敦安先生

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包敦安先生、冷敏娟女士、邢丽平女士

主任委员：包敦安先生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